

合同

甲方：陕西省动物研究所（采购人）

乙方：北京康睿诚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秦岭金丝猴卫星物联网监测系统定制搭建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由陕西省动物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经招标确定北京康睿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1.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提供甲方所需的物联网智能监测系统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2 服务期/工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1.3 服务地点：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陕西省科学院秦岭珍稀动物野外研究基地。

2. 合同价格及支付

2.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386650.00元）。

2.2 支付：

（1）本合同的款项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2）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全额保函，甲方向乙方一次性转付合同款，转账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普通发票。

（3）合同执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银行全额保函。

（4）乙方账户信息：户名：北京康睿诚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5025150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行号：305100001129。

注：合同价款包括项目直接费、间接费、运行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3. 服务要求及标准

3.1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

3.2 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标准。

4. 违约责任

4.1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4.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服务、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4.3 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所导致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4 未及之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6. 合同保证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7.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7.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7.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8、验收

8.1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8.3 验收依据：

(一)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二)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三)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9. 合同文件

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响应文件

10. 其他事项

10.1 陕西省财政厅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0.2 乙方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取得甲方的签章后，合同才正式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0.4 本合同未尽事项，补充合同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动物研究所 (盖章)

地址：西安市兴庆路85号

邮编：710032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北京康睿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甲560号B区203-A48

邮编：1011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3217245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市互助路支行

账号：3700023509088201802

日期：2025年7月9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532160557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贸支行

账号：150251500

日期：2025年7月9日

